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 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蔡慧琪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○○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臺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係上訴人即原告王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其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6,073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亦為2,876,07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2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李苡瑄